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单位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承担对违反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行政执法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在建区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承担在建区管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调、服务以及建筑市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组织推进绿色减排、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推广应用预拌混凝土（砂浆）和散装水泥；承担市管房屋建筑工程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监管和备案工作，并对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查处；承担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承担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从业资格管理；受理并按规定处理房屋建筑工程的举报和投诉，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承担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为公益一类副处级规格事业单位，是武汉市洪山区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总编制人数 42 人，其中：行

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2 人。在职实有人数 42 人，其中：行政实有 0 人，事业实有 42 人。

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预算公开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表1	收支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6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1098.42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0.1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86.90	本年支出合计	1,486.9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486.90	支 出 总 计	1,486.9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1486.90	1486.90	148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	武汉市洪山区建设局	1486.90	1486.90	148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8003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1486.90	1486.90	148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86.90	1479.40	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4	17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4	179.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34	9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0	8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1	4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1	48.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1	48.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8.42	1090.92	7.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8.42	1090.92	7.5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50	0.00	7.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90.92	109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13	16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13	16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	106.9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3	21.23				
2210203	购房补贴	32	32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86.90	一、本年支出	1486.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6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098.42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0.1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86.90	支 出 总 计	1486.9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6.90	1479.40	1216.41	262.99	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4	179.74	177.01	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4	179.74	177.01	2.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34	90.34	87.61	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0	89.40	8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1	48.61	4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1	48.61	48.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1	48.61	48.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8.42	1090.92	830.66	260.26	7.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8.42	1090.92	830.66	260.26	7.5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50				7.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90.92	1090.92	830.66	26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13	160.13	16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13	160.13	16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	106.9	106.9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3	21.23	21.23		
2210203	购房补贴	32	32	32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79.40	1216.41	262.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9.66	
30101	基本工资		190.25	
30102	津贴补贴		77.71	
30107	绩效工资		55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99
30201	办公费			4.20
30202	印刷费			2.5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7.50
30207	邮电费			4.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17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14	租赁费			5.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226	劳务费			108.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0
30229	福利费			9.31
30228	工会经费			15.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75	
30302	退休费		87.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15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80	0.00	20.80	0.00	20.80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2011124048T0 00000100	建筑业监督与 管理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 建筑管理站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洪山区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7-8742502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486.9	100%	1593.23	1505.61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1486.9	100%	1593.23	1591.7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216.41	81.81%	1260.95	1194.08
		运转类项目支出	262.99	17.69%	313.92	296.5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5	0.5%	18.36	15
		合计	1486.9	100%	1593.23	1505.61
部门职能概述	区建筑管理站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承担对违反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行政执法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在建区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承担在建区管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调、服务以及建筑市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组织推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以及建筑节能减排、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推广应用预拌混凝土(砂浆)和散装水泥;承担市管房屋建筑工程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监管和备案工作，并对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查处;承担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承担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从业资格管理;受理并按规定处理房屋建筑工程的举报和投诉，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承担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建筑工程监管的文件，积极履行部门职能，加强辖区内建筑工程管理工作。（一）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对全区在建工程进行巡查，杜绝其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市场。（二）规范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施工单位施工按行业标准进行操作，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三）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及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四）按规定权限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从业资格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业监管，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建设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建筑业监督与管理支出	特定目标类	7.5	7.5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湖北省总工会文件《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办	

					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武汉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等。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体现工会维护职能。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加强房屋工程实体质量监管；丰富党员教育内容和形式，提高全站党员凝聚力；把控设计文件质量，提高工程建设质量，规范行业执行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为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负责；开展全站党员凝聚力，促进全站业务党建工作和和谐运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掌握辖区工程实体质量状况，避免出现质量不合格带来的结构安全隐患。	
长期目标	为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负责；开展全站党员凝聚力，促进全站业务党建工作和和谐运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纸免审项目费用	≥ 免审的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符合相关规定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根据类型 3 至 15 天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因设计问题造成的工程额外成本	降低成本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高质量发展	稳步发展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符合相关规定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房屋质量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及时掌握辖区工程实体质量状况，避免出现质量不合格带来的结构安全隐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审数量			≥免审的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符合相关规定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根据类型3至15天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因设计问题造成的工程额外成本			降低成本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高质量发展			稳步发展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符合相关规定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房屋质量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表 12

洪山区 2024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业监督与管理支出	项目代码	42011124048T0000 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 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钱伟	联系电话	87425022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湖北省总工会文件《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武汉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等。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体现工会维护职能。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加强房屋工程实体质量监管；丰富党员教育内容和形式，提高全站党员凝聚力；把控设计文件质量，提高工程建设质量，规范行业执行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党建经费 2. 质量抽测 3. 建筑业工会联合会活动 4. 图纸免审		
项目总预算	7.5 万	项目当年预算	7.5 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为 18.36 万元，2023 年预算为 1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相关文件要求申请 2024 年预算 7.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 万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 万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5 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5 万		
	1. 党建经费		0.6 万		
	2. 质量抽测		3.9 万		
	3. 建筑业工会联合会活动		1 万		
	4. 图纸免审		2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及时掌握辖区工程实体质量状况，避免出现质量不合格带来的结构安全隐患。为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负责；开展全站党员凝聚力，促进全站业务党建工作和谐运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掌握辖区工程实体质量状况，避免出现质量不合格带来的结构安全隐患。为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负责；开展全站党员凝聚力，促进全站业务党建工作和谐运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每项目抽测费用	≤4000 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将在建工程项目纳入监督抽测范	≥15%	计划标准

			围				
		数量指标	抽审数量	≥免审的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抽测数据真实性、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现场完成抽测后结果反馈	2 天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	及时调整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质量投诉率	逐渐下降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较大范围的返工，减少人、机、物的浪费	节能减排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房屋质量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每项目抽测费用	无	无	≤4000 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将在建工程项目纳入监督抽测范围	无	无	≥1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抽审数量	无	无	≥免审的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抽测数据真实性、准确率	无	无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现场完成抽测后结果反馈	无	无	2 天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质量投诉率	无	无	逐渐下降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较大范围的返工,减少人、机、物的浪费	无	无	节能减排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房屋质量满意度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1486.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71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下调医保缴费基数。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 148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6.9 万元。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支出预算 148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9.4 万元，占比 99.5%；项目支出 7.5 万元，占比 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6.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8.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调医保缴费基数。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86.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6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98.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0.1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86.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486.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8.71 万元，下

降 1.24%。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1479.4 万元，占比 99.5%，其中人员经费 1216.41 万元，公用经费 262.99 万元；项目经费 7.5 万元，占比 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86.9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216.41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1109.6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在职医疗、货币化房贴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7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工资差额、奖励金、退休医疗等。

2. 公用经费 262.9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公车运行维护费、聘用人员经费、慰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2 万元，下降 16.8%。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2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老化，已超过最低报废年限，一辆车停用待处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7.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党建经费 0.6 万元；
2. 质量抽测 3.9 万元；
3. 建筑业工会联合会活动 1 万元；
4. 图纸免审 2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3.97 万元。包括：货物类 30 万元，服务类 43.97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7.5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放发的租金补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 其他专用名词